

合同编号：HSSG260701

设备租用服务合同

无人机设备租赁及相关配套技术服务

甲方：威海市环翠区环晟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威海市幸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租用服务合同

甲方：威海市环翠区环晟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威海市幸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租赁设备信息及配套服务

1. 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9台无人机设备套装出租给甲方使用并同步提供合同约定配套技术服务。

2. 甲乙双方对无人机设备套装及其附件进行现场清点、查验，共同拟定《设备验收清单》，该清单载明设备及配件的型号、数量、序列号、新旧程度、完好标准等信息，由双方留存现场照片、视频，并签字盖章确认，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乙方为甲方提供设备平台服务期内账号权限，确保与区公安局无人机管理系统无缝对接。

4. 无人机设备套装具备自动化与无人值守功能，可实现自动起降、自动充电、自动返航、自动数据回传；支持定时巡检、仿地飞行、5向摆拍、变化检测、目标识别（人、车）；并且可以做到远程管控，通过云平台远程规划、监控、直播、生成三维模型。

二、服务期限

合同期限自2026年7月6日起至2027年7月5日止。

合同到期前15日内，甲乙双方可协商是否续签。经双方书面确认无异议并继续履约的，本合同续期一年；双方未就续约达成一致的，本合同到期终止。

三、服务费用

1. 本合同项下每台设备年服务费用为¥799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万玖仟玖佰元整），共9台，合计年服务费用为¥7191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壹万玖仟壹佰元整）。

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总费用的 25%，设备完成安装调试，经现场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付清剩余全部款项。

3. 发票开具：甲方支付服务费用之前，乙方需要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设备产权与维护

1. 设备的所有权自始属于乙方，甲方仅享有乙方提供服务期内的合法使用权，不得对设备主张所有权，亦不得将设备进行抵押、质押、转让、赠与等处分为行为。

2. 设备放置地点：服务期内由甲方负责选择放置地点，但应保证该放置地点符合设备运行的环境要求（防水、防潮、防砸、通风、远离易燃易爆及腐蚀性物品等）。

3. 甲方在接受服务期间应妥善保管设备，不得故意损坏、丢失设备及配件，不得擅自改装、拆解、篡改设备硬件及系统。

4. 乙方负责设备的日常维护、定期保养，服务期内设备的自然损耗（如正常使用后的电池更换、轻微外观磨损、零部件自然老化等）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及时更换老化零部件，如非因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租赁物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应当及时对租赁物进行维修，并在维修期间提供同型号或同功能无人机供甲方使用，维修期间的替代租赁物使用不产生租赁费用；因甲方操作不当、保管不善、放置地点不符合要求、第三方人为损坏等非自然损耗原因导致设备损坏、故障的，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还应按乙方要求在指定期限内恢复设备原状，逾期未恢复的，乙方可自行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五、双方责任

（一）乙方责任

1. 乙方保证对无人机设备享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设备无任何权利瑕疵（无抵押、查封、权属争议等），交付时设备外观完好、所有功能正常，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及本协议约定的使用要求。

2. 乙方为甲方提供免费的设备操作培训、设备平台和公安平台使用指导、无人机飞行航线规划等，培训内容包括设备基础操作、安全规范、平台功能使用、故障应急处理等，培训时长及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3. 乙方有权监督甲方合规使用设备，发现甲方存在违规操作、超空域飞行、非法使用等情形的，有权要求甲方立即整改，甲方拒不整改的，乙方有权暂停设备使用权限，直至甲方整改合格，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 无人机设备套装和 100 万第三者责任险保险由乙方承担。设备首次进场的安装调试费用，合同期满后设备的拆除离场费用，均由乙方全额承担。

5. 乙方负责无人机设备的空域申请等飞行许可办理，甲方负责使用。

（二）甲方责任

1. 甲方保证仅在本协议约定的用途、合法空域内使用该设备，严格遵守《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及国家、地方相关航空管理法规，严禁违规飞行、超空域飞行、超荷载使用设备。

2. 甲方不得将设备用于非法用途（如侵犯他人隐私、知识产权、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未经许可的航拍测绘等），因甲方违法、违规、违约使用设备产生的一切行政责任、民事赔偿责任、刑事责任等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如因此导致乙方设备被扣押、没收、查封，或甲方遭受罚款、赔偿等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的直接损失。

3. 甲方应安排具备相应无人驾驶航空器操作资质的人员使用设备，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乙方提供的操作规范、培训要求进行操作，因操作人员无资质、违规操作、操作失误导致的设备故障、损坏及其他损失，由甲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

1. 因甲方原因导致设备及配件损坏、丢失的，应按《设备验收清单》载明的设备/配件原值赔偿乙方的损失。

2.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费用，乙方有权收回设备、解除合同。

3. 服务期内，非经双方约定或法定解除情形，不得单方提前解除本协议，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甲方单方提前退租的，应按剩余租期全部服务费的 5% 支付违约金；设备如有损坏、配件缺失的，甲方应按《设备验收清单》原值赔偿。

（2）乙方无故单方收回设备、解除协议的，应按剩余租期全部服务费的 5% 支付违约金；如甲方已支付当期服务费，乙方应按甲方实际使用天数退还剩余服务费。

七、设备归还

1. 租赁服务期满或本合同依法解除后，甲方应在 30 日内将设备及全部配件、附属物品按《设备验收清单》约定的完好标准无损归还给乙方，双方验收无误后由乙方负责拆除。

2. 甲方归还设备时，乙方应安排专业人员现场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设备归还验收单》，设备归还义务完成；验收发现设备存在人为损坏、故障、配件缺失、改装拆解等情形的，甲方应在验收当日进行维修、补足配件或按《设备验收清单》原值赔偿，甲方未即时处理的，乙方有权拒收设备，超期归还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3. 租赁期内设备的自然损耗，甲方无需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不得以设备存在自然损耗为由拒绝验收、拒收设备，亦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赔偿费用。

八、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因诉讼产生的案件受理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九、其他约定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本协议附件均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捺印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签订地：威海市环翠区。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7 月 6 日

乙方：（盖章/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7 月 6 日